

执法人员上街劝导违规养犬人,发现问题真不少

有人散步带大狼狗还不拴绳索

本报聊城11月20日讯(记者 王尚磊) 看到有大型犬只出没,执法人员就赶紧下车,对犬只主人进行劝导,20日清晨,执法人员在城区开展规范养犬劝导行动,街头发现的问题还真不少。

20日上午7时,由公安、城管等部门执法人员组成的劝导工作小组分为多路在城区对违规养犬的市民进行劝导。7时多,在滨河大道,工作小组发现一名散步的市民身边有一条大狼狗,而且这条狗脖子上没有绳索,它的主人任由它四处跑动,来往的市民不时经

过这条狗的身边,由于没有绳索拴着,如果它伤人,它的主人难以阻拦。执法人员表示,这条狗属于城区禁止饲养的大型烈性犬之一。

“没事不咬人,这狗很听话。”带领这条大型犬散步的是一名女士,她告诉执法人员,她家的狗很听话,不会伤人,执法人员向这位女士发放了《聊城城区养犬有关规定》宣传页。这位女士表示,会配合执法人员合法饲养犬只。

随后,在龙山路,执法人员在发放宣传单的时候,发现一辆三轮车上站着两条大狼

狗,大狼狗不时发出吼叫。执法人员走近发现,这个三轮车的上方没有任何遮拦,两只大狼狗也没有被绳索拴着,很容易跳出来伤人。当执法人员靠近观察时,狼狗的主人才从马路的另一侧跑过来。狼狗的主人说,他去买东西了,临时停车,今后不会再带狗进城了。

聊城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的民警表示,这几天将在早晨、傍晚等时间段内在城区开展规范养犬劝导活动,每个工作小组有6人组成,工作小组中有1名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1名社区工作人员、派出所

和城管执法人员各两名。

记者了解到,目前城区养犬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工作是对违规养犬的人进行劝导,接下来将对无视规定的违规养狗行为进行专项整治。

民警表示,自从聊城市城区养犬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8682187开通以来,领导小组办公室已经接到了10多起举报,这些举报线索反映的多为居民区有人违规饲养大型犬扰民,今后执法人员将对这些违规行为进行整治。

新闻背景

城区禁止饲养32种烈性犬

根据整治方案要求,在今年11月1日至12月20日,在聊城市城区(东、南、西、北四外环路以内,不含偏远独立村庄)集中开展以“依法、文明、科学养犬,做文明养犬人”为主题的养犬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违规遛犬、街头贩犬、城区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为进行整治

连日来,不少市民也向本报反映,在城区一个废弃的烂尾楼里,有人将烂尾楼的窗户糊上,在里面养起了藏獒。记者将线索也反映给了执法人员,执法人员表示,将会对现场进行调查。

执法人员表示,按照规定,城区禁止饲养犬只的有种类(32种):獒犬、德国牧羊犬、圣伯纳犬、大丹犬、大白熊犬、寻血猎犬、灵缇、纽芬兰犬、比利猎犬、法国狼犬、阿富汗猎犬、可蒙犬、阿根廷犬、爱尔兰猎狼犬、土佐犬、兰西尔犬、大蓝加斯科涅猎犬、大加斯科圣通日犬、埃什特雷拉山地犬、捷克福斯克犬、多伯曼犬、拿破里獒犬、马雷马犬、大髯犬、斗牛獒犬、斯皮诺犬、罗德西亚背脊犬、拳师犬、威玛犬、藏獒、比利牛斯獒犬、比特犬。

另外,城区居民禁止饲养体高超过60厘米、体长超过100厘米的大型犬。另外,盲人和肢体伤残人饲养的导盲和生活辅助用犬,不受体高和体长的限制。



一辆三轮车上站着两条大狼狗,大狼狗不时发出吼叫,执法人员正对其主人劝导。 本报记者 王尚磊 摄

新闻延伸

规范养犬劝导行动,市民挺配合

“是该管管这些乱跑的大狗了”

根据前期的摸排排查,执法人员来到了龙山路附近的一家羊肉店门口。见来了生人,店门口五只大小不一的狗一起吼叫。“没事不咬人,这些狗都是我收养的。”羊肉店的老板看到执法人员来劝导规范养犬,连忙上前给执法人员解释这些狗的由来。

记者发现,这五只狗有的个头明显属于大型犬,有的个头很小,它们身上没有任何绳索束缚着。店老板说,她这里会产生碎羊肉,一些流浪的小狗会来店门口,时间长了就长大了不走了。羊肉店的老板说,他会配合执法人员,需要一段时间来安置这些狗。

执法人员在街头发放《聊城城区养犬有关规定》时,市民们都表示愿意

配合这次整治违规养犬行动。“路上看到有大狗在乱跑就害怕,更别说孩子们了。”在龙山路,一位市民看到执法人员劝导不文明养犬行为时上前搭话。

记者了解到,按照整治方案要求,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犬吠影响他人休息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饲养、销售犬只及犬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犬只强制免疫、检疫、监测等犬只防疫工作的,按照《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第四十条,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本报记者 王尚磊

一名散步的市民带着条大狼狗,且没有拴绳索。
本报记者 王尚磊 摄

